- 一、法学及其研究对象的界定
- 1. 法学的研究对象扼要的说就是法律对象
- 2. 法学研究的根本任务就是明确权利与义务的界限
- 3. 法律现象不仅包括法律文本,也包括法律产生和运行的一切环节
- 4. 法学既是一种研究活动,也是一种知识体系

法学法学及其研究对象的界定: 法学是围绕权利、义务及其界限展开的, 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

二、法理学的学科体系

1、法是什么:本体论

2、法应当是什么:价值论

3、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 历史

4、法在现实生活中的运行:现实

5、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法与社会

→内在价值

- 外在价值

三、法的定义

法的词源: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 律: 律. 均布也。

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

四、法的特征

1. 特殊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关系的规范

2.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3. 权利义务性: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4. 国家强制性: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

五、西方学者关于法的要素的学说

1. 命令模式论——奥斯丁

法律归结为单一的"命令",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

"任何法律或规则都是命令。或者说,所谓严格的法律都是某项命令。"

- 2. 规则模式论——新分析法学派,哈特
- 3. 规则——原则——政策模式论——德沃金
- 4. 律令——技术——理想模式论——庞德

六、法律规则

- 法的最主要的要素,是指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 特点:
- 1. 普遍性:对象的普遍性;适用的普遍性。
- 2. 确定性:明确规定事实状态和法律后果,并通过书面形式表达出来,因此其内容是确定且具体的。

- 3. 指导性: 法律规则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 为人的行为提供了确定的标准和方向, 指引人的行为。
- 4. 可预见性: 预测行为及其后果
- 5. 可操作性:作为直接依据

七、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 1. 假定条件 分条件
- 2. 行为模式

许可行为模式 > 可为,

必须行为模式 之应为,

禁止行为模式**→**勿为

3. 法律后果→肯定和否定

缺一不可,但是在实践过程中,出于立法技术的考虑,假定条件和肯定性法律后果可以适当 省略,省略不能随意进行,也不意味着没有意义。

八、法律规则的分类

- 1、根据内容: 授权性规则(有权、可以、有···自由)、义务性规则(必须、禁止、有···义务、 应该)(命令性与禁止性)
- 2、根据规则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强制性规则、任意性规则 所有的义务性规则都是强制性规则 × (义务性规则一般都是强制性规则,但并非所有,例如双方协商借贷合同,民法规定借款方有运钱的义务,但并不强制归运的内容)
- 3、根据功能: 调整性规则 (行为在先,规则在后;交通规则) 和构成性规则 人民法院组织法 第二条 构成性规则
- 4、根据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

九、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 1. 从内容上看,明确性程度不同
- 2. 从适用范围上看, 法律原则比法律规则适用范围大
- 3. 从适用要求上看, 法律原则往往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概括性, 法律规则具有严格、稳定、 准确等特点
- 4. 法律规则之间往往互相排斥,而法律原则可以相互兼容
- 5. 从逻辑结构上看, 法律原则结构较简单, 而法律规则的结构较复杂

十、法律原则的作用

- 1. 在立法过程中的作用
 - 1) 体现和宣告法律的基本精神。法律原则是法律精神最集中的体现,构成了整个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 2) 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法律原则是法律的灵魂。立法者在创制法律时,往往是法律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宪法性原则出发,设定各法律部门应遵循的具体原则,再根据这些原则制定法律规则,明确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

- 2. 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1) 弥补法律的漏洞
 - 2) 作为审判的依据
 - 3) 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十一、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1. 正式渊源: (掌握制定主体) 制定法:

1) 宪法:

2) 法律:基本法律;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3) 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4) 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5) 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7) 军事法规与军事规章

8) 司法解释:两高,非立法主体(具有法律的效力)

9) 国际条约与惯例:签订、加入或认可

名称	效力等级	制定者
宪法	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
		定及修改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及修
		改
法规	(行政法规)次于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 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
		委会授权制定
		地方性法规: 特定地方国家权力
		机关(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
		法制定和修改
规章	(部门规章) 低于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
	行政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
	注: 出现矛盾时,	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
	可优先考虑	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或
	(有授权, 可变	命令制定
	通)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
	(地方政府规章)	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制
	低于宪法、法律、	定
	行政法规和地方	
	性法规, 也不得与	
	部门规章相抵触	
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授权
军事法规与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低于	军事法规: 中央军委根据宪法和

	宪法和法律	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特殊法
		源)
	(军事规章) 低于	军事规章:中央军委各部、军兵
	军事法规	种、军区根据法律、中央军委的
	注: 出现矛盾时,	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内制
	可优先考虑	定
民族自治区域的自治条	注: 出现矛盾时,	民族自治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
例与单行条例	可优先考虑	
特别行政区的规范性法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澳
律文件		门)) 全国人大制定和颁布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适用前提:我国法律或
		国际条约中的明确规定

2. 非正式渊源:

- 1) 习惯→特殊群体、特殊行业内反复发生的实践,如少数民族习惯、乡规民约,行业惯例 《民法典》第10条
- 2) 判例→两高通过《公报》发布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
- 3) 政策

十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 1. 规范性法律文件:指的是具有规范拘束力的法律文件,即针对一般情况、一般人所制定的、能够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
- 2.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指的是针对特定情况、特定人发布的,仅以一次适用为目的的法律文件。

(判决书、调解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逮捕证、营业证书、结婚证)

十三、法律编纂与法律汇编

法律编纂与法律汇编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两者的区别体现在:

- 1) 前者属于法律创制活动,而后者属于一项技术性整理和归类活动,这是两者最主要的区别
- 2) 前者的主体仅限于依法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而后者的主体则具有非限定性
- 3) 前者是对同样内容性质的某一类或某一部分法的全部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进行的系统化活动,后者仅以特定的主题特征,如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外部系统化。

两者的联系主要体现在, 法律汇编有助于法律编纂活动的进行, 是法律编纂活动的前提和基础。

十四、法的效力等级

-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4.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十五、法的溯及力: 法律颁布施行后, 对其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与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 该法律具有溯及力, 如果不适用, 该法律就不具有溯及力

十六、法的一般分类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法律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不同)

成文法: 又称制定法, 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和公布, 并以规范系统的条文形式表现的法律。 不成文法: 既可以是没有文字记载而通过耳口相授的法律, 也可以是用文字表达的法律。 (不成文法未必皆是没有用书面表达的法律)

2. 实体法与程序法(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

实体法: 以规定和确认权利和义务为主的法律。

程序法: 以保障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

十七、法律关系的分类

1、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

标准: 主体是否具体化、特定化

绝对法律关系 一方主体特定;另一方主体不具体、不特定 一个人 vs 一切人 对世

相对法律关系 双方主体均具体、特定

一个人 vs 一个人 对人

所有权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

服兵役形成的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

甲与乙签订合同形成的合同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

丙继承丁的遗产形成的继承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

2、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

标准: 主体法律地位是否平等

平权型 主体地位平等 无权力服从关系(自愿、协商)

隶属型主体地位不平等有权力服从关系

父母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平权型

老师与学生上课时的教育关系——平权型

交警与违章行车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隶属型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隶属型

3、第一性与第二性

标准: 法律关系中是否存在法律责任

第一性法律关系 无法律责任 原初状态

第二性法律关系 有法律责任 受到破坏

甲因发明专利而形成专利权法律关系—第一性

丙因违约而与丁之间形成的违约法律关系—第二性

朱晓东因杀害杨俪萍而形成的刑事法律关系—第二性

杨俪萍因生命健康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第一性

4、调整性与保护性

标准: 法律关系产生的基础

调整性法律关系 合法行为 常规

保护性法律关系 违法行为 非常规

甲与乙两个成年人基于自愿办理结婚登记形成的婚姻法律关系—调整 丙与丁 10 万元不还而形成的违约法律关系—保护

十八、法律关系的客体的种类

三、主要种类

物:财产权利的客体

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的客体

行为: 作为或不作为

人身利益: 人格权、身份权的客体

十九、法律行为: 法律规范所规定的, 行为人在一定意志支配下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

二十、法律部门

- 1.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指按照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和方法所划分的一国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区分法律部门和组成该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刑法法律部门与刑法

行政法法律部门、经济法法律部门

- 3. 注意
 - 1) 法律部门是由同类法律规范构成的。
 - 2) 法律部门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的子部门
 - 3) 法律部门之间也存在着交叉
 - 4) 法律部门的形成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
- 4. 划分标准
 - 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
 - 2) 调整方法,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

二十一、法律责任的构成

- 1. 责任主体: 法律责任归结的中心问题
- 2. 主观过错: 行为主体的心理状态, 故意或过失
- 3. 违法、违约行为:法律责任的核心构成要素 行为既可以是积极的作为,也可以是消极的不作为
- 4. 损害事实: 既包括实际所得利益, 也包括预期所得利益 损害必须具有确定性

5. 因果关系: 违法或违约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必然联系 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复杂性

二十二、免责及其条件

- 1. 时效免责
- 2. 不诉免责(主要用于民事领域,是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
- 3. 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只存在于私法领域,是私法"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 4. 责任主体消亡免责
- 5. 自首、立功免责
- 6. 补救免责: 在国家机关归责前, 责任主体对由于其违法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害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 则可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 7. 自助免责: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 8. 人道主义免责(主要适用于损害赔偿责任中)

二十三、法律权利:指社会主体享有的法律确认和保障的以某种正当利益为追求的行为自由。 法律义务: 是社会主体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承担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责任。

二十四、应有、习惯、法定、现实权利和义务

二十五、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国家成文法的区别

	产生方式	体现意志	适用范围	调整内容	实施方式	
社会规范	自发产生	全体成员	属人主义	无权利义务	自觉遵守	
成文法	自觉制定	统治阶级	属地主义	权利义务	国家暴力	

- 1. 产生方式不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在漫长的社会深化中自发产生的,成文法的由统治阶级自觉制定的。
- 2. 体现的意志不同。原始规范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体现了本部落全体成员共同的信仰。成文法则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 3. 适用的范围不同。前者适用法的"属人主义",后者适用法的"属地主义"。
- 4. 调整的内容不同。前者没有规定权利义务,后者则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 5. 实施的方式不同。前者主要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后者则需要依靠国家暴力来保证实施。

二十六、法系:是依据法的历史渊源、文化传统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不同的法律运行方式与存在样式,对现行的法律以及历史上业已存在过的各种法律所做的一个分类。

1. 大陆法系特点

1) 来源: 受罗马法影响较大

2) 法的渊源:通过法典形式表现出来,注重体系排列

3) 立法与司法的关系:分工明确

4)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严格

5) 推理方法: 演绎法是法律推理与运行的主要方式

- 6) 诉讼程序: 倾向于职权主义
- 2. 英美法系特点
 - 1) 来源: 以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为基础
 - 2) 法的渊源: 判例法是英美法系的重要渊源
 - 3) 立法与司法的关系: 法官造法
 - 4)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没有
 - 5) 推理方法: 归纳法是法律推理与运行的主要方法
 - 6) 诉讼程序: 倾向于当事人主义

二十七、法律继承的根据和理由

- 1. 社会生活条件的历史延续性决定了法律继承性的客观存在
- 2. 法律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法律发展过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 3. 法律作为人类文明成果的共同性决定了法律继承的必要性
- 4. 法律发展的历史事实也验证了法律的继承性

二十八、法制现代化的模式

- 1. 内发型法制现代化模式:
- 2. 外发型法制现代化模式
- 3. 混合型法制现代化模式

二十九、中国立法的基本原则

- 1. 实事求是的原则:贯彻实事求是的立法原则,就要求把我国的立法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进行科学立法。从中国现实的国情出发;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考虑需要和可能两个方面的因素
- 2. 民主立法的规则:从根本上说,就是指在立法过程中,要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使国家专门立法机关和群众参与相结合。
- 1) 立法程序的民主化(使民众参与立法,维护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
- 2) 立法内容的民主化(应详尽记载人民享有的民主权利的内容、范围及行使途径,规定保障这些权利得以实施的具体措施)
- 3. 总结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的原则
- 1) 总结本国与外国的经验,正面与反面的经验;
- 2) 科学把握未来的发展趋势,适当超前立法;
-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 5.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和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

法律的稳定性和及时的废、改、立相结合;

法律的连续性和及时的废、改、立相结合;

三十、执法: 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

三十一、执法原则体系

- 1. 合法性原则:即依法行政原则。要求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
- 2. 合理性原则:适当、合理、公正;具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与社会生活常理相一致。

- 3. 效率原则:以较小的经济耗费获得最大的社会效果。
- 4. 正当程序原则: 遵循法定的步骤、方式、形式、顺序和时限

要求:程序合法;程序公开;听取当事人意见;参与;公正;理性化;诚信;权利救济告知

三十二、司法原则

1. 法治原则: 依法司法, 遵守实体法和程序法。

2. 客观原则: 以法律上的事实(证据)为依据。

3. 独立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公正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 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

5. 责任原则:司法机关对冤假错案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三、法律监督体系

种类				监督方式
国家监督	权力机关		立法监督	批准、备案、发回、宣布无效、改变或撤销
			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宣布无效、罢免、听取和审议报告、质询、调查处理
督	行政机关	内部监督	上级对下级	行政监察、行政复议
			专门机关的监督	审计监督
		外部监督		行政检查
	司法机关	检察机关	法纪监督	
			侦查监督	
			审判监督	
			执行监督	
		审判机关	内部监督	审级监督
			外部监督	审判活动
社	政治或社会组织	中国共产党		
社会监督		政协会议		
督		各民主党派		
		社会团体		
	社会舆论			曝光事实、公众讨论
	公民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诉讼

三十四、法律的实践思维方式

- 1. 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为基本的思维要素和分析单元并以之为线索。
- 2. 普遍性的考虑优于特殊性的考虑。
- 3. 合法性优于客观性。
- 4. 程序合法性优于实体合法性。
- 5. 形式合理性优于实质合理性。
- 6. 法律理由优于法律结论。

三十五、形式的法律推理

- 1. 形式推理: 演绎、归纳、设证
- 2. 辩证推理: 类比

三十六、我国法律解释权的划分

- 1. 立法解释、狭义上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做的解释。
- 2. 行政解释, 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时, 对有关法律、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做的解释。
- 3. 司法解释, 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法规的过程中, 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规的问题所做的解释。

三十七、法律解释的方法

(一) 一般解释方法

- 语法解释(文义解释、文理解释):根据语法对法条含义进行说明, "咬文嚼字"
- 体系解释(系统解释、逻辑解释):

将法条放入整体中理解,此法条与其他法条间的关系,此法条在整部法律中的地位等

• 历史解释:

通过立法时的历史背景资料、审议情况、草案、其他立法档案等,说明立法当时立法者的准备赋予法条的内容

• 当然解释: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根据已有法律,某一行为应该纳入该规 定的适用范围内,对适用该规定予以说明。

• 目的解释:

从立法者的目的出发解释法条内容,自由解释空间大,结合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社会情势等做综合解释

比较解释:

根据国外立法例和判例学说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确保可预测性

语法解释

体系解释

主观目的解释

历史解释

比较解释

• 只是相对的优先性,可以推翻,若推翻,必有更强理由论证

(二) 特殊解释方法

- 1. 字面、扩充、限制解释
- 标准: 解释尺度不同
- 2. 狭义、广义解释
- 标准: 解释的自由度
- 说明:

在进行法律解释时,有时候单纯运用一种解释是不能符合法律解释要求的,所以要综合运用多种解释方法

三十八、法治

春秋战国时期就已使用。 梁启超最先提到。

亚里士多德——法律必须被普遍的遵守;普遍遵守的法律本身应该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

三十九、法治

- 1. 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 法律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
- 2. 法治是民主制度的保障。法律保障人民主权。
- 3. 法治表达了一种人文精神与价值追求,即自由、人权、平等
- 4. 法治具有至高无上的特性。法律的统治,任何组织、政党与个人不能超越法律
- 5. 法律还代表了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

四十、法治与法制的区别

一般而言, 法制主要指的是法律制度, 而法治则主要指一种宏观的、抽象的法观念或理念。 因此, 在讨论具体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实施、法律操作时, 我们多用法制一词, 而在宏观上涉及法的理念或观念时, 我们常常用法治一词。法制侧重于具体的制度, 而法治侧重于观念与精神, 国家就是依照法制来经纬社会, 实现法的统治。法制与国家相始终, 有国家就有法制, 就此而言, 专制社会也有法制; 而法治只能与民主、自由、平等相联系, 并不是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法治, 这应该是法制与法治最为重要的一个区别。

	内容	性质	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法制	法律制度	具体的制度	有国家就有法制
法治	法的统治	观念与精神	民主国家才有法治

四十一、法的规范作用

告示: 告知权利、义务, 表明国家的态度

指引: 指引本人如何行为

评价: 评价他人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

预测: 预知人们相互间将来的行为以及法律后果

教育: 示范、示警

强制:制裁违法行为

四十二、法的局限性

- 1. 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法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方法,但它不是唯一方法。除法之外,还有政策、纪律、规章、道德、民约、公约、教规及其他社会规范,还有经济、行政、思想教育。法虽然可以说调整的范围非常广泛,但与某些规范相比,其调整的范围还是相对较小的,法不可能也没必要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
- 法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任何问题上的都是适当的。
 在不少社会关系、社会生活领域或很多问题上,采用法律手段是不适宜的。
- 3. 法对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限度。 法作为规范,其内容是抽象的、概括的、定型的,制定出来之后有一定稳定性。法不能 频繁变动,更不能朝令夕改,否则就会失去其权威性和确定性。但是,它要处理的现实 社会生活则是具体的、形形色色的、易变的。因而,不可能有天衣无缝、预先包容全部 社会生活事实的法典。这就使得法不可能不存在规则真空地带和一定的不适应性和滞后 性。
- 4. 在实施法所需人员条件、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

四十三、法与自由

- 1. 法律以自由为目的。
 - 1) 法律规范系为确认和保障自由而设立。法律规范包括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命令性规范。法律上的授权本身就失去了灵魂。
 - 2) 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系为实现自由而设定。从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来看,法律权利是为自由而设定的,法律义务也是为自由而设定的。如果法律权利的设定与自由相抵触,就必然会违反法律的初衷;如果法律义务的设定与自由相抵触,法律权利就化为乌有,自由也就没有法律的根据和保障。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为自由的实现提供了具体的法律途径。
 - 3)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应以自由为出发点和归宿,以自由为核心;法律的实施必须以自由为宗旨;法律的保护或打击、奖励或制裁都应以自由为依归。
- 2. 自由需要法律的保障
 - 1) 用法律保障自由是保证自由免受侵犯的需要。
 - 2) 用法律保障自由是保证自由不被滥用的需要。
 - 3) 法律保障自由是宪法的使命。
- 3. 法律确定自由的范围
- 4. 法律保证自由的实现
 - 1) 法律为解决自由与其他价值的张力和冲突提供准则。
 - 2) 法律解决自由之间的冲突, 确保自由的实现。
 - 3) 法律为自由的享有者提供实现自由的方式和方法。
 - 4) 法律以防止自由被滥用的方式来保障自由的存在和实现。
 - 5) 法律防止对自由的破坏和妨碍。

四十四、法与政策

一、法与政党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认识和处理好法与执政党的关系,既要体现党对法的领导和监督作用,也要防止党过分干预法、损害法的权威

- 1.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 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导在本质上一致的,党实质上是推动 法治的核心力量
- 依法治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有目的、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 , 党总领全局
- 2. 依法治国应当改善党的领导
- 党的领导要通过法律执政, 监督国家机关
-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

二、法与党的政策

(一) 一致性:

经济基础、体现的意志、根本任务、思想理论基础

(二) 区别:

	制定主体和程 序	实施方式	表现形式	调整范围和 功能	稳定性程度
党的政策	党的领导机关 根据民主集中 制原则制定	对党员依靠党纪;对公民依 靠宣传教育	非规范性文件 ,多为原则性 规定	各个领域; 区分是非、 对错的标准	灵活性较大
法律	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	国家强制力	规范性文件, 多为权利、义 务的内容	重要领域; 辨别是否违 法、犯罪的 标准	稳定性较高

- (三) 法与政策的相互关系
- 1. 党的政策对法的作用
- 指导立法 指导法的实施
- 2. 法对党的政策的作用
- 必要的制约与指引 积极的促进和保障
- 3. 正确认识我国法与党的政策的关系 不同时期的发展变化: 依政策办事 依 法办事

依靠政策, 依靠法制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的异同

○ 共同点:

阶级本质、经济基础、社会目标

○ 区别:

	调整范围	实施方式	侧重点	形成方式	表现形式	产生时间
道德	广泛	社会舆论与内在信念	内心世界	自发形成	言论与行 为	早
法律	重要的 社会关系	国家强制	外部行为	自觉制定 或认可	法律文件	晚

- 1. 调整的范围不同。道德调整的范围更为广泛,法律仅仅调整对社会秩序有重要影响的那部分社会关系。
- 2. 实施方式不一样。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与内在的信念的方式来实施,而法律则主要依靠国家机器来调整,具有国家强制性,往往会带来不利的后果。
- 3. 调整的侧重点不一样。法律主要着眼于人的外部行为,而道德则主要侧重于人们的内心世界。
- 4. 形成的方式不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法律的制定是在社会需要并依照一定的程序"创造"出来 , 道德则是经过长期的发展自发形成的, 道德是不能创造的。
- 5. 表现的形式不一样。法律具有明确的内容,一般通过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道德则存在于人们的内心之中。
- 6. 产行的时间与条件不同。法律产生的较晚。